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自願公告

發行績效股份權利

緒言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提述有關本公司總體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在澳洲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26 日的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25 日的業績公告，而股權激勵計劃已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發行績效股份權利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按下文所述條款及條件，於今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行政人員發行 1,744,704 份績效股份權利（「短期激勵計劃權利」）及 1,483,811 份績效股份權利（「長期激勵計劃權利」）。

短期激勵計劃

於 2019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以零發行價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行政人員（其中六名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合共 1,744,704 份短期激勵計劃權利，是次發行構成股權激勵計劃下的經修訂短期激勵計劃（「短期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是為了按本公司的業績和業務表現，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取得的與本公司財務、營運及戰略重點一致的個人目標而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短期激勵計劃獎勵將分為兩部份發放，其中 50% 的獎勵將於 2019 年 4 月前後以現金付款形式發放，而 50% 的獎勵將以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股份」）的形式發放。以股份形式發放的 50% 的獎勵將於兩年期間分兩批等額歸屬，即 25%（共 872,352 份短期激勵計劃權利）將於 2020 年 3 月 1 日歸屬，而餘下 25%（共 872,352 份短期激勵計劃權利）將於 2021 年 3 月 1 日歸屬，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酌情決定下，合資格參與者可獲准以股份或現金等額來結算任何已歸屬的短期激勵計劃權利。

短期激勵計劃權利的行使價為零，而歸屬日期分別為 2020 年 3 月 1 日（首批 25%）及 2021 年 3 月 1 日（第二批 25%）。

倘短期激勵計劃權利已歸屬，並已行使及以股份結算，則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就每份短期激勵計劃權利收取 1 股股份。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短期激勵計劃權利相關的 1,744,704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 0.13%。

* 僅供識別

長期激勵計劃

於 2019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新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以零發行價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 1,483,811 份長期激勵計劃權利。長期激勵計劃權利的行使價為零，而歸屬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激勵計劃權利受歸屬條件（基於相對每股盈利）及成本目標條件所規限。

在董事會的酌情決定下，合資格參與者可獲准以股份或現金等額來結算任何已歸屬的長期激勵計劃權利。

倘長期激勵計劃權利已歸屬，並已行使及以股份結算，則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就每份長期激勵計劃權利收取 1 股股份。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長期激勵計劃權利相關的 1,483,811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 0.11%。

倘根據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短期激勵計劃權利／長期激勵計劃權利以股權等價物方式結算，則該等短期激勵計劃權利及長期激勵計劃權利於歸屬及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將以現有股份滿足發行。由於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短期激勵計劃權利及／或長期激勵計劃權利構成彼等各自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故該等發行獲豁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A.73(6)及 14A.95 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主席

張寶才

香港，2019 年 3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福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寶才先生、來存良先生、吳向前先生、王富奇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馮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David James Moulton 先生及 Helen Jane Gillies 女士。